附件3

第五批平顶山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

代表性传承人视听资料制作标准

 一、技术要求：

 （一）时长：5分钟以内。

 （二）画外音及字幕

 普通话配音，若使用方言需用字幕标注。中文字幕，字体形式不限。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。

 二、内容要求

 （一）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，如生活环境、师承经历、在传承该非遗项目中的作用、所具有的能力等；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，如表演过程、技艺流程、活动经过等；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。

 （二）影像内容应真实。

 三、版权要求

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，对于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。

 四、建议标准

 （一）格式：AVI、MP4、MOV。

 （二）视频分辨率：1920\*1080。

 此标准不做强制要求。